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89年7月11日教務會議審議

89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2月9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字第1010555675號函備查

10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52971號函備查

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7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審議

108年7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規定修訂。

第2條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二、德行評量：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由指導老師依行為事實予以量化評定(以下簡稱德行成績)，並轉換為文字綜合評述(德行評量)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德行評量補充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3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特殊身份學生其及格基準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辦理。

第4條 學業成績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記分法。

- 一、中文成績：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 二、英文成績：
 -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A等。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B等。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C等。
 - (四)未滿六十分為D等。

第5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6條 學業成績考查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第7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8條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學業成績考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日常（平時）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日常考查包含平時測驗成績、作業成績二部份，考查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之。週考、模擬考、學業競試成績得列入日常考查成績計算。
二、期中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每學期舉行二次。一學分或藝能科目得擇其中一次評量。
三、期末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二十。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科，亦應就技能項目評量之。
- 第9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日常（平時）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日常考查包含術科實作、平時測驗成績、作業成績、職業道德等項目，考查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之。其中職業道德應就工作勤惰、工作態度、器材維護、安全衛生等項目考查之，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期中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每學期舉行二次。
三、期末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二十。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包含學科、術科測驗，各占百分之十。
四、校內外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予加分，其加分標準依競賽計畫訂之。校內技能抽測成績列為平時成績計算。
- 第10條 專案核准之競技項目培訓選手，其成績考查得參照訓練計劃訂定項目考查之。
- 第11條 每一科目成績考查應依學期成績登記表所列各欄逐一登錄，並依配分比例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成績登記表由業務承辦單位保存之。
- 第12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或重修方式處理，其補考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各科目不及格，應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補考成績悉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各款規定辦理。
- 第13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必修科目應重修。
二、選修科目得以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
三、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第14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15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因公、喪者，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因病、事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七折計算其成績。
- 第16條 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一、一年級學生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第一學期參照國中會考成績及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在同年級中為後35%者。第二學期則參採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在同年級中為後35%者。
二、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得依學生學習成就，實施差異化分組教學。

三、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 第17 條 轉學生或轉科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學分抵免會議審查符合課程要求，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呈請校長核定後，得列抵免，其成績以原始成績登錄，必修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
- 第18 條 學生取得國家認可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技術證照，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修相近課程；其審查及學分採計，依「光華高工學生取得技術證照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第19 條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其不及格科目之二分之一學分科目，惟不修課時間應留校自習。
- 第20 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4條規定，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重讀該年級之學生，應鼓勵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之成績擇優登錄之。
- 第21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22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結算後，於學期結束後，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 第23 條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行，修正時亦同。